目　录

第一章　考古研究1
1.少陵原西周墓地性质蠡测1
2.琱生器“附庸土田”再探讨9
3.洛阳周山“周三王陵”墓主小考14
4.宁夏固原地区出土春秋战国时期“触角式”青铜短剑初探17
5.北方地区出土鸡首壶小议27
6.凌烟阁功臣图的考证与复原34
7.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研究综述40
8.浅谈我国聚落考古的发展46
第二章　史学论坛55
1.论西魏北周创建的府兵制55
2.秦文化中的刚与柔68
3.试论唐代比部职能的转变及其原因79
4.“吴湘之狱”再探讨86
5.唐代的西川节度使与地方社会98
6.试论武则天的情感世界108
7.成吉思汗在六盘山区的活动及影响114
8.近三十年明清山东运河城市研究综述124
第三章　历史地理研究所131
1.唐宋时期对西部矿藏的发现与认识131
2.宋代福建经济作物的地理分布142
3.试论邺城被多个割据政权选为都城的原因147
4.古代韩城城市安全问题初探154
5.从《禹贡》九州看夏代域限163
第四章　民族宗教史173
1.简论谭处端与全真道173
2.从文献载述看唐宋时期玉华寺的历史18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章 碑石墓志研究 191
1.宋刻智永《真草千字文》碑 191
2.唐张浣、李尤夫妇墓志考释 201
第六章 随笔札记 206
1.我的为学之路 206
2.关中方言区中东部地区一个千百年来的母题《咪咪猫》 212
3.陇东佛道文化学术考察纪要 217
4.东汉陕甘摩崖石刻与儒家统治思想三题 223
5.法字试释 234
6.浅析麟德殿的文化及其展示 237
7.《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有关时间的词语简释 245
8.近年来有关北宋史学家范祖禹的研究综述 247
第七章 文物丛谈 255
1.从古代陶器看中西文化的早期差异 255
2.从陕北“狩猎”题材汉画像石看秦汉时期陕北的地理风貌 267
3.谈汉阳陵南区从葬坑出土的铜量器 269
4.汉代青铜器简说 272
5.试论唐代金玉结合的器物 278
6.宋珍珠地划花陶瓷器表面装饰工艺新探 286
7.持荷玉童子产生的文化背景 293
8.当代仿古瓷剖析 297
9.富平三塔 302
10.法源寺塔 302
11.万斛寺塔 303
12.释迦如来第十六所真身舍利宝塔 304
第八章 馆藏精品 305
1.“饮水思源”话藏品 305
2.馆藏古灯选介 312
3.馆藏青铜造像选介 317

第九章 学术博览320
1.唐代艺术中戴鸟羽冠的高句丽人形象320
2.敦煌壁画中戴鸟羽冠的高句丽使者322
3.台北故宫博物院绘画表现的高句丽使臣324
4.关于小高句丽国327
5.结语329
6.20 世纪国外伊斯兰古代艺术研究综览330
第十章 壁画与艺术史341
1.从画论《林泉高致集》看李郭山水的变迁341
2.二郭熙对李成的继承343
3.北周史君墓“四臂守护神”图像的相关研究353
4.陕北神木大保当汉画像石文化内涵与艺术特色浅析359
5.二特殊地域环境下生活化、时代性的表现内容361
6.陕北汉代画像石中所见舞蹈图试析366
7.论明代院画机构的组织形式及其管理制度371
第十一章 博物馆学376
1.简议和谐博物馆的构建及途径376
2.公共文化服务382
3.浅谈博物馆藏品的登记建帐与分类编目389
第十二章 博物馆工作397
1.开创与收获397
2.新时期博物馆宣教工作的探索401
3.浅述博物馆多样化的教育活动408
4.博物馆项目管理审计工作的尝试与思考414

第一章 考古研究

1.少陵原西周墓地性质蠡测

古墓葬不仅是研究古代墓葬制度的直接资料，而且往往因为有随葬品的出土，会比较集中地反映出其所处时代的社会习俗、文化特征、经济形态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等，而成为考古学关注和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包含众多墓葬的墓地则会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研究内容。

因此，比较完整地揭露和发掘一些古代墓地，自然成为考古研究人员为之努力的目标。

多年以来，国内经考古发掘的西周墓地已为数不少，但较全面揭露的实际并不多见。如长安张家坡墓地发掘了西周墓 380 座，数量可谓众多，但与据称可能有数以千计的墓地来说，也就是很少的一部分。近年发掘的长安少陵原墓地约有西周墓 470 余座，除了一些被破坏者之外，清理墓葬达 429 座，发掘量超过 90%，可以让我们较清楚地了解墓地的全貌，并对墓地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地讨论。承主持发掘工作的刘呆运先生厚意，笔者有幸对墓地多次参观，把摸出土遗物，并先睹了发掘报告的初稿，从而注意到随葬兵器墓葬较多是这一墓地的突出特点，遂产生了探讨墓地性质的想法，并得出埋葬者有可能属于军旅身份的认识，被报告的结语所采用。为使学界了解观点产生的过程，这里展开一些申论，以博同行评说。

少陵原西周墓地位于西安市南的长安区杜曲镇东杨万村北台塬上，西北距长安区约 5 公里，在西周都城丰镐遗址东南约 25 公里处。墓地南为一片范围较大的西周遗址，两者应是相互联系的。2004 年，西安-柞水高速公路建设工程考古项目发现了这处墓地，经对周围较大范围的认真勘探，确认西周时期墓葬为 470 余座。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决定对墓地进行全面的科学发掘，于当年 10 月到 2005 年 10 月，对保存状况较好的 429 座进行了清理。这不仅成为丰镐遗址周边地区，甚至也是陕西乃至全国发掘墓葬数量最多的西周墓地之一。该工作发现了许多重要迹象，出土了一大批重要文物，对于西周历史与考古学研究有比较重要的意义。

少陵原西周墓地分布范围较大，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50 米。延续时间较长，以西周早中期墓为多，也有少量西周晚期墓。各个区域的墓葬方向大部分一致，少部分不同，说明其为联系紧密的同一个较大墓地。全部墓葬基本都是小型墓，随葬品以鬲、罐等陶器为主，可见绝大多数埋葬者的身份低下。极少数略大一些的墓葬，除了遭盗掘情况不明者外，保存完整者仅随葬青铜鼎一件，可能属于社会地位不高的士一级阶层。整个发掘和扩大范围的钻探始终未发现更高等级的贵族墓葬，可以认为这里为一处平民墓地。

从整个墓地布局分析，可以将之分为五个区。各区内墓葬分布较稠密，排列有序，只有极个别的墓葬存在打破关系，与其他地区的西周墓地有较多的相似之处，表明可能有《周礼》所记载的“墓大夫”掌管墓域，发掘报告论证应为一处具有“邦墓”性质的西周族葬墓地，显然是应予肯定的。

发掘报告已经明确指出，少陵原墓地有一个极为突出的特点，就是随葬武器的墓葬比例偏高。

据统计，该墓地共出土青铜戈 124 件，分别随葬于 78 座墓内。多数墓葬随葬戈 1 件，部分 2 件、3 件或 4 件，最多者一墓出土青铜戈 5 件，为别的墓地一些较大的墓葬所不及。

另外还出有戟、青铜短剑、盾牌等武器，与其他地区所发掘的小型墓地相比，崇尚武勇的特征非常鲜明，让人颇感不同寻常。

该墓地发掘的 429 座西周墓，除了出土 124 件戈之外，还有戟 3 件，短剑 2 柄，以及盾牌、弓形器等武器。另外，直径在 7、8 厘米以上的铜泡实际并不是一般所说的泡，而应是盾牌上所用的饰件-铜鍚，也属于兵器。少陵原许多出戈的墓往往有铜鍚一件，可以说明是相关的武器，共出 31 件。出戈的 78 座墓，再加上只出戟和青铜短剑的墓各 1 座，单独出鍚的墓 7 座，这样就有 87 座墓出土了兵器，占全部墓葬数的 20%，也就是说带兵器的墓葬有五分之一。兵器作为军备的标志物，往往是和战争、武力联系在一起的。那么，我们就不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认为在少陵原墓地的埋葬者中，约有五分之一的人曾比较直接地从事、参与了与征战有关的事务，或可以说他们曾具有战士的身份。

我们仔细研究报告资料后，感到事实可能还远不止此。依据墓地分期的结果，出土兵器墓葬的比例似乎更要高一些。墓葬登记表显示，除了因无陶器年代不清者外，出兵器的墓葬主要都集中在西周早、中期。尤其是早期偏晚和中期偏早阶段，160 多座墓内约有 40 多座出土铜戈等兵器，而占总数四分之一的量。如果按照女性墓占半数来计算的话，那么就有半数男性墓主的身份都属于战士。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在少陵原墓地的死者中，随葬兵器的墓也有属于女性的。在对出土铜戈的墓葬人骨进行了鉴定以后，可以了解到这样的现象。墓地可用于进行鉴定的骨架中，男性为 21 座，女性 7 座，其余的骨架因未保存下来，墓主性别不清。这就是说，此地的部分女性在当时也曾充当过战士，数量约为男性的三分之一。这确是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均未有过的特殊信息，表明该地不仅是半数男子曾入武从征，而且还有一定数量的女性也有过从戎征战的经历。这样的比例，在全国其他西周墓地确实是极为罕见的。

我们可先以西周都城所在的丰镐地区来比较一下。沣西张家坡墓地于 1983 耀 1986 年先后发掘西周墓 360 余座，虽出土了铜戈 136 件，还有矛、锤、剑等 10 余件，武器的数量略多于少陵原墓地。但张家坡较高级别的墓内常有多件兵器共存，实际分出于 40 座墓内，出土兵器的墓只占墓葬总数的九分之一。

山西曲沃县曲村晋国墓地是迄今为止发掘墓葬最多的周代墓地，共清理中、小型墓 641 座，共计出土铜戈 86 件，出自 55 座墓内，约占总墓数的十二分之一。晋是西周时期的重要诸侯国，所居的河汾之东边邻其他部族，形势比较严峻。《左传·昭公》十五年传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可见晋国当初形势之恶劣，亟需强大的军事力量，但随葬戈的墓数仅有 8.5%，即使加上出矛、斧、剑等其他兵器的墓葬共 82 座，约为 12%，也远不及少陵原墓地。

扶风北吕周人墓地的各方面特征均与少陵原墓地类似，共发掘墓葬 284 座，基本都是竖穴土圹的小型墓，随葬品多为鬲、罐等陶器，也有一部分墓葬内出土了以戈为代表的兵器。

发掘报告指出，北吕墓地的“一个特点是随葬兵器的小墓较其他墓地，特别是较周原地区的墓地为多”。据统计，北吕墓地共有 32 座墓随葬青铜戈等兵器，占实际发掘墓葬数的 11%，略高于晋国墓地。报告以出土兵器最多的Ⅰ区墓地为例，统计有兵器的墓葬占了 27%，认为几乎两个男性公民中就有一个当过兵，被认为现象较特殊。而这个比例恰与少陵原墓地的情况相当，或说明两者的性质类似。

以小墓为主体的还有凤翔西村墓地，发掘先周晚期至西周中期的小型墓 210 多座。出土的 27 件青铜戈，随葬于 24 座墓内，有 3 座墓各出两件，出戈者占总墓葬数的 11.4%。除了 15 座儿童墓，占 200 座成年人墓的 12%，仅与晋国墓地的比例相同。若按分期后的墓葬计算，第一期墓葬 30 座，出戈的墓 5 座，为六分之一；第二期墓 65 座，出戈者 9 座，占七分之一；第三期墓 55 座，出戈者 8 座，约占七分之一；第四期墓 32 座，出戈者 3 座，占十分之一。比例最高的第一期平均也只是 6 座墓中有一座出戈。这还未计 31 座期别不明的墓葬，将这些平均于各期的话，其比例还会降低，可能为七分之一以上，具有士兵身份者显然比较少。

200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在距少陵原墓地西约 5 公里的长安贾里村东墓地发掘了 30 多座西周小墓，时代也是以早中期墓居多，陶器组合与少陵原墓地类似，但没有一座墓出土过兵器。同样是丰、镐附近的低等级墓葬，两地随葬兵器的多寡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究竟是这里的人群有尚武的习气，还是另有缘由，就不能不认真考虑。

西周王朝的建立，是历经了持续多年征战的结果。灭商之战，几乎动员了周民族及其友好邦国的所有能量，暂且不说；伐纣之前，不断与戎狄斗争，征讨不顺也可不表；单就周王朝建立之后而言，史家尽管有“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年不用”之赞誉，但武王去世

后的成王即位之初，就发生了武庚叛乱，周公东征之役历时持久，先后经过了三年。

《诗经·东山》感叹道："我往东山，慆慆不归。"其后又有昭王南征不复之痛，《左传·僖公》答对："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这样的形势，如何能让周人不枕戈以待旦？配备兵器，参加征战成为当时人们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女性墓葬中发现铜戈，说明西周时期在非正常条件下还存在女性充当战士的可能。

但奇怪的是，为什么包括周都邑所在的周原、丰镐及其他诸侯国墓地的从戎人员比例远没有如此之高，仅有被认为士兵比例偏高的北吕Ⅰ区墓地相仿佛，其中的原因何在，正是我们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

少陵原西周墓地距西周都城沣镐约 30 公里，邻近地区未发现其他的大型墓地，从墓地普遍无腰坑、殉人的墓葬习俗，以及出土的鬲、罐、簋、豆等陶器的基本特征方面来看，这里应该是比较典型的周人墓地，与扶风北吕、武功黄家河、长安沣西张家坡等周人墓地有明显的一致性。但由于没有带铭文的青铜礼器出土，具体族属尚不得而知。

在距墓地西北约 5 公里的徐家寨村，1992 年出土过西周青铜器吴虎鼎，铭文记载了周宣王 18 年赐吴虎封地，有关大臣参与封疆四至之。也许，东杨万附近在周代属于吴虎所封采地的范围。鼎的年代属西周晚期的宣王时期，所记事或略早，但到此时少陵原墓地已衰落几近消亡，两者似难以协调。向西北约 10 公里现有一杜城村，附近的沈家桥村曾出土过战国秦的杜虎符，有内涵较丰富的东周至秦汉时期遗址，一般认为这一带就是秦汉的杜县所在。此地也有西周杜伯国故地的传说，村西南有坟丘被指称为杜伯墓，在村南调查确发现有西周遗址。《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周成王八年"冬十月王师灭唐迁其民于杜。"徐文靖箋谓，"殷末豕韦国于唐，周成王灭唐迁之于杜为杜伯，今京兆杜县。"地望与之相当。

少陵原墓地距杜城一带不很远，是否为西周杜伯国所属，似应注意。果是杜建在成王八年，当然属西周早期，倒接近墓地时代上限。但墓地为较典型周文化特征，基本不见外来因素，是否确是杜伯国的

领地，并不清楚。假如真是杜国臣民，岂不是有养虎之忧，是什么理由让一个被伐灭的殷属遗民之国如此高度武装并居于首都附近？

面对这一现象，我们只能相信这一群人可能是专门从事与军事、武装活动有关的人员，这里很可能是一处与军事组织有关的居址和墓地。

依据历史文献和有关的金文材料，可以了解到西周时期曾组建有比较正规的常备武装力量，即由周王朝甚至周天子直接掌控的军队，曾被称为“西六师”和“东八师”（也称“殷八师或成周八师”），是分别驻扎在丰镐和故都周原地区，以及洛邑成周地区的两支军队。

西六师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宗周首都安全，维护西土的稳定。东八师的主要任务是驻守东都洛邑，震慑关东广大地区的敌对势力和方国部族。在某个区域发生反叛、动乱等意外变故时，根据实际需要由这两支军队同时或由一支出征，也是其职责所在。这在西周的青铜器铭文及《诗经》等历史文献中均有记录。

眉县李村出土的盞方尊、方彝铭文记周王委任盞作过这两支部队的部门长官，“用嗣六师王行三有司，”“嗣六师眾（暨）八师藝”。禹鼎铭文记载：“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一定是敌方的势力太大，故动用了两京的全部主力军队出征。小臣言速簋载：“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诗经·大雅·常武》有“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太师皇父，整我六师’”的诗句。可能是形势不是特别严重，分别只涉及到一个地区的军备。

西六师和东八师属于西周王朝的常备武装力量，是学术界普遍的认识。那么，这些军队平时应该有相对固定的驻扎地点，在遇到战争或其他紧急状态时，才可以根据需要迅速集结征用。当然西六师和东八师在平时应不会全部集中驻守于一地，这样就容易导致生活供给的困难，甚至会发生一些其他的问题，而应该是以师为单位分区驻防，更有可能是以师以下的基层单位分别驻扎。对于周代军队内部的层次结构，《周礼·夏官司马》有这样的记载：

“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为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为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虽不排除这一说法有理想化的成份，但也应有一定的事实依据。

在没有战事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西六师很可能主要是分驻于首都丰镐及故都岐邑周围地区。但从文献记载中是找不得什么根据的，同时未得到明确的考古实证。少陵原墓地的军事特征如此鲜明，我们认为可能与之有较密切的关系，或可以说这是一处与驻军有联系的墓地。在这个包含了大量兵器随葬的墓地中，级别最高的墓仅葬礼器铜鼎 1 件，与文献记载的周代士一阶层的身份相当，也许是属于卒长一类基层军官的墓葬。

M280 是一座随葬 1 件铜鼎的墓葬，还出土了青铜短剑 1 柄。短剑所配青铜剑鞘工艺精良、造型美观，可以认为是目前所知全国最漂亮的西周剑鞘。另有一座小墓 M452 出了人面纹短剑 1 柄。两墓都不大，墓主身份均较低下。古籍记载告诉我们，周人确有用剑的传统，高级贵族身上佩剑可能还是西周时期的一种风尚。《逸周书》和《史记·周本纪》等文献都记录了牧野之战周人大获全胜，武王进入殷纣都城朝歌后曾手执轻剑（短剑）击商纣及其二嬖女，他的重臣“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但这些人的身份均很高，与少陵原两墓墓主身份相差较大。

检索有关的考古发掘资料，也表明比较重要人物的墓葬中出土有青铜短剑。宝鸡国墓地情况较特殊，几乎所有男性墓均出短剑，应与该族自身的习俗有关。其他出土短剑量极少的墓地，几乎都只有很重要人物的墓葬发现有剑。如：长安张家坡 M152 为一代井叔墓，出 1 短剑琱瑒；琉璃河燕国墓地的重要贵族的中型墓 M53、M253 等，出 1 或 2 柄短剑琱瑢；三门峡虢国墓地的墓 M2001，是国君虢季之墓，出短剑 1 柄琱瑁；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33，为一代晋侯墓也出 1 短剑琱瑤。少陵原墓地的墓葬者身份均不高，出剑的两墓虽属于该墓地的较大者，但均难与上述墓葬相提并论。这些身份较低的墓葬何以会随葬主要是高级贵族才能使用的武器，似应考虑与他们生前所从事之职

责有关。这样说来更让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类墓葬的主人，可能就是属于士一级身份的卒长。

西周时期的军队，无论是“西六师”、“殷八师”这样的常备武装，还是战时动员的临时军队，实际上多是以氏族或家族为基础来组建的，族长自然地担任军队的指挥和统领者，西周青铜器铭文对此有比较明确的记述。如班簋铭载“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出城卫父身。’三年静（靖）东国，亡（无）不成。”史密簋铭载“史密左率族人周伐长必，获百人”等。商周时期许多专业技能会形成家族传承的特征，从事专门技能成为一个家族安身立命的根本，充当国家常备军兵源的氏族也许就是以之为职业，较少或不承担其他的贡赋或义务。春秋时期鲁国就采取这样的政策对待服兵役者，《左传·襄公》十一年传载：“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杨伯峻先生注释说是服军役者，则免其家之税收，否则倍征其税，以奖励从军者，惩罚不从军者琎璟。当然，这样的认识与该处为族墓地的性质并不矛盾。也就是说，少陵原既可能是西六师的卒营墓地，同时也是与军队有关之氏族的族墓地。

依据上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少陵原墓地很大成份就是西六师驻守宗周的某师驻地之一，更确切地说可能是以家族为核心的卒营墓地。六师卒营分散地驻扎在丰镐周围地区，显然是为了有效地拱卫京师，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征调起来方便。同时，也可能还负有对诸如杜伯国这类迁居京郊而与先代王朝有渊源关系部族的监管责任，以防他们有异常行动，危及周王室的统治。

如果有条件对少陵原墓地所在的遗址做一些认真的发掘，或能观察到与其他西周居址的差别，必是很有意义的。至于扶风北吕墓地是否也属于驻守岐邑某师的卒营墓地，尚需要做更深入的论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琱生器“附庸土田”再探讨

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旧称召伯虎簋，是文意很难通晓的西周晚期铭文。2006年底陕西扶风出土了五年琱生尊。其铭文内容可与五年、六年琱生簋相衔接，而时间正处于两者之间。琱生尊的出土更增加了琱生器理解的纷乱性。在仔细研读诸家文章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其争论的重要原因是对其中的“附庸土田”理解有分歧。实际上，“附庸土田”是琱生器中相当重要的词语，它关乎琱生三器的理解。而且，“附庸”问题，也是有关上古社会形态研究的重要问题，对其探讨必将有利于我们了解先秦社会。

一

那么，琱生器中的“附庸土田”中的“附庸”是附属城郭或小国还是附属人口呢？“附庸土田”整体又作何解释？我们先看专家们的说法。

郭沫若于这个问题上有反复瑜瑠，但他最终指出：“‘土田附庸’，金文召伯虎簋作‘仆庸土田’。庸与傭通，‘仆傭’即耕作奴隶。”瑜瑠即将仆庸看成是耕作奴隶。这其实是将仆庸土田分成“仆庸”和“土田”来理解。这种看法得到了童书业瑜瑢、林沄瑜瑣、朱凤瀚瑜瑤、方述鑫瑜瑄等诸多学者的认可。但从文献来看，此种理解有诸多不合理的地方：其一，《诗经·鲁颂·閟宫》：“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其将“山川”和“土田附庸”对举，说明其性质上可能有不同。若将其理解为“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山川和土田难免有重复之嫌。从语境来看，“土田附庸”更像是土田上附着的人口，而且这种释读于全文的理解也畅通无阻。其二，《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将表示人的词放在前面，将表示物、器的词放在后，其“重人轻物”的思想倾向十分明显。将“土田陪敦”（即“土田附庸”）理解为人口正符合这样的习惯。但若将“土田陪敦”理解为土田和人口，则将土田放在封赏的最前列，这难免违背了周王的意思。

王人聪先生认为“附庸就是小城，也就是依附于大国的小国”瑞瑑。但正如专家所言，“附庸小国绝大多数都分布在今山东境内，并绝大多数为鲁、齐二国的附庸，其他地区皆不见有附庸小国”瑞璗；而且在先秦时期，附属小国多是服从于大国的，确实很难见到附属于像召族这样贵族之家的小国。可见理解为附属小国是不妥当的。

沈长云先生以为“‘仆墉土田’实际就是靠近城垣的土田”瑞璔。按：斯维至先生在此之前就提出了类似的看法，谓“附庸一词被理解为附著于城郭的土地及其劳动人民”瑞瑩。王辉先生亦持此说璩瑠。其实这种说法也有不妥之处的。因为我们知道“附庸土田”在《左传·定公四年》就作“土田附庸”（“土田陪敦”就是“土田附庸”，孙诒让已指出）。若把“庸”解释为“城垣”，那么，“土田附庸”就是土田附属于城垣，这明显是一个主谓结构的句子，很难在《左传·定公四年》的语境中充当名词的成分。

据上可知，将“附庸土田”理解为附属城郭或小国多有不合理的地方。那么，其到底是何义呢？我们认为“附庸土田”就是“附土田庸”，即附属于土田上的人口。根据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将文献中相关“附庸土田”的文例，训释为附属于土田上的人口，于整体文句的理解将畅通无阻。此点上文已作申述。

第二，根据琱生器的上下文的语言环境，彝铭“附庸土田”也应该指附属于土田上的人口。

琱生器中最能看出“附庸土田”性质的是五年琱生簋中的“公附庸土田多”、“公宕其三，汝则宕其贰；公宕其贰，汝则宕其一”和五年琱生尊中的“多柔”、“勿使散亡”、几句。我们来看这几句璩瑯谏字有积欠璩璐、狱讼璩璜、刺探璩瑶、聚璩瑎等诸多训释法，但都未免显得迂曲。其实，谏字不如径直释为怨，《广雅·释诂》：“谏怨也。”王念孙疏证：“通作刺。《论语·阳货篇：‘诗可以怨’。《邶风·击鼓》正义引郑注云：‘怨，谓刺上政’。《汉书·礼乐志》云‘怨刺之诗起’，是怨与讥刺同意。”璩瑀柔，李学勤先生读为扰璩璞，是对的。《韩非子·说难》“柔可狎而骑也”，王先慎《集解》引顾广圻曰：“柔、扰

同字。”扰，《广雅·释训》：“扰乱也。”扰有扰乱意。“勿使散亡”，散，《国语·齐语》“其畜散无育”高诱注：“失亡也。”亡，《说文》：“逃也。”“勿使散亡”即不要使附庸土田失散、逃亡。宕，在经籍中经常与“荡”字通用，《广雅·释诂》：“荡，置也”怨恨、扰乱、散离、逃亡，明显是人发出的动作，这些都与“附庸土田”指人而非土田暗合。同时，安置“附庸土田”，也说明“附庸土田”是人而非物。

第三，像“附庸土田”这种名词性定语后置的现象在西周金文中虽不常见琭璋，但也有其例，如庚季鼎：“王赐玄衣裔纯。”玄衣裔纯就是指刺绣镶边的黑色官服；在此，纯作为修饰定语是后置的。又如衷盘：“王呼史域册赐衷戈琱戚缑柲缕王所赐之物就是内有雕饰、柄缠绳索、饰有红缨的戈；这是名词定语后置的典型例子。琱生器中的“附庸土田”也是语法上的定语后置用法。

第四，西周时期很多贵族的私属人口就是附着于土地上的，他们与土田之间有着深刻的依附关系。金文中有很多赏赐人口的例子。大盂鼎：“赐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赐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伯克壶“伯太师赐伯克仆卅夫。”如专家所言这些赏赐人口的多数还是要在田间进行耕作琭莹。他们与所耕种的土地之间有着深刻的依附关系。

西周金文中有很多“授民授疆土”的史实，这些赏赐之民应当就是依附于这些赏赐之疆土上的。宜侯矢簋铭所载周王分封宜侯时，“赐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百又耻赐在宜王人□又七姓；赐奠七伯，厥甿□又五十夫；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杨宽先生认为这些人就包括在这些邑中瑒瑠。不腰簋赐汝田于匽；赐汝田于博原；赐汝田于寒山。”周王赏赐了膳夫克以埜、渒、盟慷匽、博原、寒山等地的田，但唯独在地赏赐了田又赏赐了人，这些人极有可能就是依附于这些田上的。

总之，琱生器铭中的“附庸土田”就是“附土田庸”，即附属于宗族土田上的人口瑒琊。

二

既然知道“附庸土田”即附属于土田上的人口，我们就很容易理解琱生器铭所反映的内容了。它反映的不是诉讼事件瑒琼，也不是分配财产的事件瑒璋，而是宗族内部分配附属人口的事件瑒瑤。那么召伯虎和同族庶兄琱生为什么要瓜分本族的附属人口呢？这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着很大的关系：

首先，西周末年附属劳动者和平民对自己的悲惨境遇十分怨恨，经常发生逃亡运动和反抗斗争。

西周末年，贵族的私属人口对贵族不劳而获的生活很不满，《诗经·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劳动者对贵族不从事耕种却有丰富的粮食、不从事畜牧却有猎物的生活十分愤恨。在贵族的压迫下，附属人口逃亡的现象时有发生，《尚书·费誓》“臣妾捕逃”就是这样的体现；《周易·讼》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是说一个贵族出去打官司，失利回来时有三百户私属人口都逃亡了。五年琱生尊中君氏召伯虎对琱生“勿使散亡”的交待正是出于这样的顾虑。私属人口的反抗斗争促使着召伯虎把召族的依附人口分配出去。

其次，西周末年出现了以土地和附属人口进行交易的现象，说明当时出现了私有化的倾向。宗族内部瓜分宗族附属人口也是私有化过程中一件很必然的事。

西周时期出现了土地买卖的现象。恭王时期的卫盉铭载：

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又取赤琥两、麂，韏两，韏一，裁廿朋，其舍田三田矩伯的庶人从裘卫处取得价值八十朋的瑾璋，从矩伯处换得十田；矩伯又取得价值二十朋的物件，从裘卫处换得三田。恭王时器格柏簋铭载：

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马乘于倗生，厥卅田，则析。格伯，殴妊及仡从。格伯按圾甸：殷谷杜木、谷桑涉东门。厥书史戠武立成，铸保簋，用典格伯田。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马乘于倗生，厥卅田，则析。格伯逻

殷妊及仡从。格伯按彶甸：殷谷杜木、遂谷桑涉东门。厥书史戠武立重成壁铸保簋，用典格伯田。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有交换意。则析，剖析地约券书分而执之。，马承源先生读为蔑，有轻慢之意瑒琅。本铭是说格伯从倗生处取四匹马，并以三十田作为交换，他们各自执地约作为凭证。殷妊和跟随格伯在殷谷以社木为标记，在谷以桑木为标记。书史戠武立起土以定田道。恭王时期的五年卫鼎铭载：惟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恭王恤功，于昭大室东朔营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王乃讯厉曰：

“汝贮田否？”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伯、伯俗父乃，使厉誓。乃令三有司司徒邑人、司马人邦、司空矩、内史友寺刍，率堣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宇厥邑逆朔疆眾厉田，厥东疆眾散田，厥南疆眾散田、眾政父田，厥西疆眾厉田。邦君厉眾付裘卫田。厉叔子、厉有司季、庆癸卫小子逆其，飨。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惟王五祀。

赵光贤先生说：“贮、酤、沽、贾诸字古音皆可通假，由储藏之义引申为买卖之意，又引申为商贾、价钱之意。自贾字行，居、等字逐渐废”瑒琤。此铭文说厉为了执行恭王的恤功，要在昭大室东北面治理两条河流。厉拿出“田五田”和裘卫交换。厉和裘卫向邢伯、伯邑父等执政大臣报告。邢伯等听说价值相当后，同意了这项买卖，并令司徒等官员划定了四面的疆界。可见，当时的官员对土地买卖也是允许的。厉王时期的攸从鼎铭记载攸从用牧交换攸卫牧的田邑。土地买卖反映了当时出现了土地私有化的倾向。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末年也出现了以私属人口作为物品来交换的情况。懿王时器舀鼎末段讲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末年也出现了以私属人口作为物品来交换的情况。懿王时器舀鼎末段讲到：

昔饥岁，匡众厥臣廿夫，寇舀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匡迺首于舀，用五田，用众一夫曰嗌，用臣曰寔、［曰］朏朏、曰，曰：“用

兹四夫”，眔又以匡季告东宫，迺又即眔：“用田二又臣［夫］，凡用即眔田七田，人五夫。”眔免匡卅秭。

由于年荒，匡季的众厥臣盗了眔的禾十秭。眔把这件事告诉了东宫，匡季于是用“五田、众一夫、臣三人来赔偿。眔不满，东宫又提出加罚，匡季于是用田二又臣[二夫]加赔，总共匡季付给眔田七田，人五夫。在这篇铭文中，匡季是用私属人口来抵偿“盗禾”的罪过。说明当时已经出现用私属人口进行买卖的现象。召伯虎和琱生在私有化的情况下瓜分宗族所有的依附奴隶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琱生器中的“附庸土田”就是“附土田庸”，即附属于土田上的人口。琱生器铭文反映的不是诉讼事件，也不是家族内部分配财产的事，而是召族宗君召伯虎与同族庶兄琱生瓜分本族附属人口的事件。这是符合西周后期的私有化趋势的。“附庸土田”的正确理解以及琱生三器铭文的释读必将为研究西周的家族结构和社会史提供宝贵的材料。

3.洛阳周山“周三王陵”墓主小考

在东周王城遗址西南的周山上，有东西排列的4座冢墓，其中西边的一座大冢世人言其为“周灵王冢”，另3座相依的大冢为“周三王陵”。

而古文献中对“周三王陵”的墓主，则说法不一。

关于“周三王陵”墓主的身份，《水经注》云：“洛水又东，枝渎左出焉。东出关，绝惠水。又迳清女冢南故渎又东，迳周山，上有周灵王冢，《皇览》曰：周灵王葬于河南城西南周山上，盖以王生而神，故谥曰灵，其冢，人祠之不绝。又东北迳柏亭南，《皇览》曰：周山在柏亭西北，谓斯亭也。又东北迳三王陵东北出。三王，或言周景王、悼王、定王也。魏司徒公崔浩注《西征赋》云：定当为敬，子朝作难，西周政弱人荒，悼、敬二王，与景王俱葬于此，故世以三王名陵。《帝王世纪》曰：景王葬于翟泉，今洛阳太仓中大冢是也。而复传言在此，所未详矣。又悼、敬二王，稽诸史传，复无葬处，今陵东有石碑，录赧王以上世王名号，考之碑记，周墓明矣。”《水经注》既肯定了周山诸冢是东周4王的葬地，又对墓主的身份作了分析。“周灵王葬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